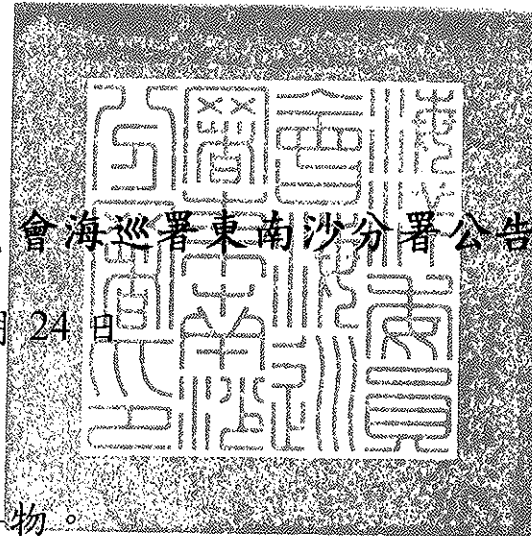
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「海洋氣象浮標」清冊乙份，請有受領權之人於 110 年 9 月 23 日(遺失物自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)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分署長 李 皓